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九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以上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该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录。

2、本次上述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上述九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九只基金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录: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一、前言</p> <p>(一) 订立《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一、前言</p>		<p>新增:</p> <p>(四)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p>

		<p>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p>	<p>第四十条第四款</p>
<p>二、释义</p>		<p>新增：</p> <p>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p>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3)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新增：</p> <p>(8)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定。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		新增：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p>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金总份额 50%的除外)，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上述 1)、2)、3)、4)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p>	<p>发生上述 1)、2)、3)、4)、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回申请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债券投资、现金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债券投资、现金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十二、基金的投资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流动性风险规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定》第十八条</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0)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新增:</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p>
---	--	---	-----------------------------------

		围保持一致；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 7)、10)、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方法		新增：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 基金定期报告</p>		<p>新增：</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p>(27)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8)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第一部分前言</p> <p>(一) 订立《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第一部分前言</p>		<p>新增:</p> <p>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p>

		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第四十条第四款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p>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 (含赎回费用) 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3)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 (含赎回费用) 的 5%, 其中, 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 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新增:</p> <p>(8)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定。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赎回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且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申请为止；未受理转出部分，并不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处理，全部确认失败。</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赎回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且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申请为止；未受理转出部分，并不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处理，全部确认失败。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新增：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 1)、2)、3)、4)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发生上述 1)、2)、3)、4)、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及处理</p>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6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6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p>

(2) 基金投资组合 比例限制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 与限制 (2) 基金投资组合 比例限制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		新增：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

<p>与限制</p>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七条第二款</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p>	

<p>(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10)、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 估值方法</p>		<p>新增：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定期报告</p>		<p>新增：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p>

		<p>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条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

其用途	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新增：</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除外），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	(2) 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3)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新增：</p> <p>（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p>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3）、（15）、（20）、（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新增：</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	--	---	--------------------------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

其用途	他必要的手续费。	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申购的情形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四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健康人生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健康人生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新增：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p>
<p>第十二部分基金</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p>	<p>除上述（2）、（12）、（24）、（25）项外，因证</p>	

<p>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十四部分基金</p> <p>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新增：</p> <p>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第十四部分基金</p> <p>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第十八部分基金</p> <p>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p>		<p>新增：</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p>

<p>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条</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新增：</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暂停估值的；	
--	--	--------	--

《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p>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新增:</p> <p>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7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p>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7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第六部分基金</p> <p>份额的申购与</p> <p>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第六部分基金</p> <p>份额的申购与</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p>

<p>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p>	<p>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新增：</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款</p>

		<p>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p> <p>新增：</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额50%的除外），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除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除第4、8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p>

<p>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第二款</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于安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于安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

	<p>(2)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新增:</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p>	<p>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p>
--	--	--	-------------------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产的投资；</p> <p>（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2）、（11）、（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八、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p>

<p>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的 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的 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八、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p> <p>4、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p> <p>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p>	<p>(1) 组合限制</p> <p>.....</p> <p>新增：</p> <p>2) 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p>

	<p>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 0%-95%；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 0%-95%；</p> <p>.....</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新增：</p> <p>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 2)、14)、19)、20)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

<p>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新增：</p> <p>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p>		<p>新增：</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p>

<p>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

其用途	他必要的手续费。	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申购的情形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四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新增：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p>
<p>第十二部分基金</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p>	<p>除上述（2）、（12）、（23）、（24）项外，因证</p>	

<p>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十四部分基金</p> <p>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新增：</p> <p>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第十四部分基金</p> <p>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第十八部分基金</p> <p>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p>		<p>新增：</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p>

<p>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条</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新增：</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暂停估值的；	
--	--	--------	--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

其用途	他必要的手续费。	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申购的情形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四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新增：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p>
<p>第十二部分基金</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p>	<p>除上述（2）、（12）、（24）、（25）项外，因证</p>	

<p>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十四部分基金</p> <p>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新增：</p> <p>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第十四部分基金</p> <p>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第十八部分基金</p> <p>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新增:</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一、前言</p> <p>(一) 订立《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一、前言</p>		<p>新增:</p> <p>(四)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p>

		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第四十条第四款
二、释义		<p>新增：</p> <p>《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p>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六、基金份额的申</p>	<p>（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p>	<p>（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p>	<p>《流动性风险规</p>

<p>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定》第二十三条</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新增：</p> <p>(8)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	--	--	--------------------------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p>		<p>新增:</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运作过程中,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p>

人的申购申请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上述 1)、2)、3)、4)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发生上述 1)、2)、3)、4)、7)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股票、权证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股票、权证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新增：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p>	<p>19) 除上述 7)、12)、16)、1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新增：</p> <p>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p>

(四) 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定期报告		新增：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析等。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一、前言</p> <p>(一) 订立《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p>

	他有关法律法规。	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p>新增：</p> <p>（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二、释义		<p>新增：</p> <p>《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p>.....</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分两种情形:</p> <p>1)除 2)的情形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p> <p>.....</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分三种情形:</p> <p>1)除 2)、3) 的情形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p> <p>.....</p> <p>新增:</p> <p>3) 如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该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该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为实现投资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为实现投资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4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	--	---	--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新增:</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 (运作过程中,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除外), 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p> <p>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p>	<p>《流动性风险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款</p>
-------------------------------	---	--	--

	<p>发生上述 1)、2)、3)、4)、6)、8)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发生上述 1)、2)、3)、4)、7)、9)、10)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p> <p>(2)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p>.....</p> <p>(2) 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新增:</p> <p>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三、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新增：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十三、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3)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四条

	<p>.....</p> <p>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3)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新增:</p> <p>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 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p> <p>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可不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纳入)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p>	<p>《流动性风险规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得低于 30%;</p> <p>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可不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纳入）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p>	
--	--	--	--

		<p>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3)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1)、9)、13)、14)、15) 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五条</p>
<p>十五、基金资产的</p>		<p>新增：</p>	<p>《流动性风险规定》</p>

<p>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定期报告</p>		<p>新增：</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p>	<p>《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26)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 (29)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